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召开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并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促进新业务开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 1 至 3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